



第 2194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734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结束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而且必须把所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779)，其中附有 2014 年 10 月 1 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安理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尤其是除其他外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4/829)中提出的评估意见以及更新后的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 2014 年是 1994 年 11 月 8 日设立的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

注意到已根据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将 Laurent Bucyibaruta、Wenceslas Munyeshyaka、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等案移送至国家管辖进行起诉，强调监测移送案件的进展以及尽早审结所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和移送案件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灭绝种族罪嫌犯，包括国际法庭指明的剩余 9 名逃犯，继续逍遥法外，

还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方面仍然有困难，强调必须完成对这些人的安置，并注意到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开始对这些人承担责任，

又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尽速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又回顾其关于延长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庭和上诉庭成员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先前决议，

还回顾 2011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6(201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连任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 (S/2014/778)，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和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期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同时考虑到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

2.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面与国际法庭以及与余留机制合作；

3.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为国际法庭进一步做出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而且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与余留机制进行这种合作和为其提供这种协助，以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4.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它们与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5. 敦促余留机制继续对移送国家管辖的 Laurent Bucyibaruta、Wenceslas Munyeshyaka、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等案进行监测；

6.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

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马迪克·尼昂(塞内加尔)

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

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

8. 决定，在铭记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同时，将其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便继续履行他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要履行的职能，完成法庭的工作；

9. 决定，尽管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仍再次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